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2月26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11年5月31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20.26港元(即參考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20.25港元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20.1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每股0.10港元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20,00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20.2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限」）

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歸屬比例歸屬後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i) 第一批10%購股權可於2012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行使；

(ii) 第二批10%購股權可於2013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行使；

(iii) 第三批10%購股權可於2014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行使；

(iv) 第四批10%購股權可於2015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行使；

(v) 第五批10%購股權可於2016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行使；

(vi) 第六批10%購股權可於2017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行使；

(vii) 第七批10%購股權可於2018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行使；及

(viii) 餘下30%購股權可於2019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行使。

在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昭明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恒

香港，2011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鄭昭明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積瑄先生。